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3/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24年6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 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汇编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报告载于UNEP/SPP-CWP/OEWG.2/8号文件）。会议成果是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汇编，载于本说明第二节，未经正式编辑，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2. 这些提案包括设立委员会的基本要素，包括：A节：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职能；B节：委员会的运作原则；C节：委员会的体制安排；D节：评价委员会的业务成效和影响；若干附件，其中载有委员会成立后为便利其工作而制定的程序、政策和准则。
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提案案文草案、附件1-4草案以及经修订的利益冲突披露表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审议。
4. 案文提案草案载于本说明增编，内容如下：
  - (a) 议事规则草案（UNEP/SPP-CWP/OEWG.3/2/Add.1）；
  - (b) 财务程序草案（UNEP/SPP-CWP/OEWG.3/2/Add.2）；

\* UNEP/SPP-CWP/OEWG.3/1。

- (c) 确定工作方案（包括优先次序）的流程草案（UNEP/SPP-CWP/OEWG.3/2/Add.3）；
- (d) 编写和审批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程序草案（UNEP/SPP-CWP/OEWG.3/2/Add.4）；
- (e) 利益冲突披露表草案（UNEP/SPP-CWP/OEWG.3/2/Add.5）。

5. 秘书处关于拟由设立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说明（UNEP/SPP-CWP/OEWG.3/3）中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审议上文第 2 段所述各项提案的序言时不妨审议的案文草案。

6.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不妨审议本文件及其增编，以期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规定，最后敲定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提案，供为审议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而召开的政府间会议随后审议和酌情通过。

## 二、 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成果<sup>1</sup>

### 序言

[占位符]

#### A. 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职能

1. [委员会的目标是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职能如下：]

(a) 开展“前景扫描”，以确定与决策者有关的问题，并尽可能提出应对这些问题的循证备选方案；

(b) 对当前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可能的循证备选方案，以尽可能应对这些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c) 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查明科学研究中的主要差距，鼓励和支持科学家与决策者开展沟通，为不同的受众解释和传播研究结果，并提高公众认识；

(d) 促进与各国，特别是寻求相关科学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分享信息；

(e) 能力建设

提案 1：通过委员会的所有职能开展能力建设，并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在适当层次上改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包括开展活动，确保科学家以有效、地域平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参与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加强数据生成能力，增强有助于国家基础设施和人员能力建设的知识和技能，促进能力相关需求与潜在解决方案的联系和匹配。

提案 2：开展支持委员会职能和工作的能力建设，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从而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

<sup>1</sup> 提案按原文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 B. 委员会的运作原则

2. 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遵循以下运作原则：

(a) 科学独立性和确保[共识、][道德、]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包括通过同行审查其工作、[决策过程中的]（删）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

(b) 制定可信的[、符合道德的]和[科学上]（删）[健全的][有力的]（删）交付成果[评估进程]，并确保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利用这些成果[和侧重预防]；

(c) 跨学科性，确保具有广泛学科[和部门专长]（删）[遵守道德标准]的专家作出贡献；

(d) 参与的包容性和[从所有相关来源]分享的知识形式，包括土著人民[酌情还包括地方社区]分享的知识[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地方知识]（删）]（删）；

(e) 在[部门、]地理、区域、[以及]（删）[语言和]性别方面保持平衡；

(f)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交付[侧重预防和]与政策相关而不具有政策规定性的成果，[同时尊重相关多边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书及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避免[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方面的其他现有和未来进程]工作重叠和重复，并促进协调与合作；

(g) [灵活性，以便对成员国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作出反应，[同时仍保持其运作所依据的科学和政策基础；]]（删）

(h) [纳入 1992 年《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述的预防方针；]（删）

(i) <sup>2</sup> [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作为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原则，]包括[基于预防的方针]，包括认识到[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及防止污染有助于充分享有人权以及人类福祉和尊严。][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科学权、[代际公平、]知情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删）需要特别关注最容易受到化学品、废物和污染不利影响的[那些人群]（删）[群体和社区][，包括从种族和社会平等的角度]；]（删）

[i] 备选案文 纳入特别关注那些最容易受到化学品、废物和污染不利影响的人群的必要性。]

[i] 备选案文之二 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包括认识到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及防止污染有助于充分享有人权以及人类福祉和尊严。]

[i] 备选案文之三 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删），[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作为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原则，]包括认识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科学权、[代际公平]知情参与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特别关注最容易受到化学品、废物和污染不利影响的[那些人群]（删）[群体和社区][包括从种族和社会平等的角度]；]

<sup>2</sup> 本段是会议室里谈判形成的案文。由于意见分歧，为了更清楚地确定提出的提案，共同主持人提出了三个备选段落以供审议。

(j) [应对[现有和遗留的] (删) 所有形式污染[的预防工作] (删) [，包括]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污染] (删) 以及释放到空气、水[(包括海洋) (删) 和土壤]中的污染；] (删)

(k) 认识到参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工人 (包括非正规工人) 的[相关社会经济贡献和]技术知识，并促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l) [将能力建设[和侧重预防的原则]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删)

(m) [合乎道德的交付成果，并[确保]专家 (删) 遵守[利益冲突政策，包括]道德标准；] (删)

(n) 认识到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独特科学知识，并确保酌情[充分] (删) 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评估和知识[，包括自下而上的办法] (删)；

(o) 将性别平等[和公平] (删) 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 C. 委员会的体制安排

3. [委员会是……]

### 一、[全体会议][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理事机构]

4. [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是[委员会的]决策机构[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 [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组成，在全体会议期间作出决定]。

4. 备选案文 [委员会是全体会议的决策机构]

#### [成员构成]

5. [[委员会][全体会议][理事机构]由[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观察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国家联络人和科学家组成[全体会议对其开放][它们可通过表示意向成为委员会成员]。

5. 备选案文 [[委员会][全体会议][理事机构]由联合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国][的提名代表]组成[它们可通过表示意向成为委员会成员]]

#### 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6. [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任何联合国实体和任何其他机关、组织或机构 (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政府间还是非政府性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只要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具备专门知识]，并已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届会，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但须遵守议事规则。]

6. 备选案文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任何联合国实体、组织或机构 (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政府间还是非政府性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只要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届会，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但须遵守议事规则]。

7.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允许欧洲联盟更多地参加全体会议届会，包括享有轮流发言的权利、答辩权、提出建议的

权利、提供意见的权利，以及通过财政支助等途径支持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能力。[这些权利并不赋予被选入委员会主席团的能力。]

## 职能

8. [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职能包括：

(a) [担任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决策[机构]；

(b) [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履行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c) [通过秘书处征求[各国政府制定的][经委员会理事机构批准的]针对工作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材料]，[[包括通过]相关多边协定[的理事机构][、全球化学品框架][以及来自]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关于这些提交材料的意见和建议]]；

(d) 回应[各国政府、[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出的请求以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全球化学品框架]根据其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提出的请求][酌情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包括在适用商定的优先次序框架基础上提出的请求]；

(c)-(d) 备选案文 [回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包括由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根据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向其转达的请求；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欢迎这些机构的参与；

鼓励并酌情考虑到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d) 之二 [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履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包括知识生成、评估、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

(e) 确保民间社会作为观察员积极有效地参加全体会议；

(f) 根据议事规则[从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主席团[和常设附属机构的成员][全体会议主席团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区域和性别均衡原则，并依据议事规则规定的标准、提名[和甄选]程序和任职期限]；

(g) 按照议事规则，酌情设立[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包括通过委员会、工作组和工作队等，]；

(h) [针对主要交付成果，核准范围界定文件、认可专家甄选，以及酌情接受、通过或核准交付成果]；

(h) 备选案文 [酌情界定工作方案中商定的交付成果的范围[并就其作出决定][并就交付成果作出决定][并核准委员会的所有成果]

(i) 核准预算并监督信托基金[按照联合国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的分配；

(i) 备选案文 [核准和监督预算]

(j) 就定期和独立审查委员会的效率、效力和影响的评价进程[及其职权范围]作出决定；

(k)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和修正议事规则及财务细则和程序。

(k) 之二 [为委员会编制报告和评估建立透明的同行审评程序]

## 二、 主席团

9. [委员会理事机构]设立主席团[负责监督委员会][监督全体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成员构成

10. 主席团由[秘书处东道机构所在的每个区域][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个区域组][提名]的两名成员构成[并由理事机构选举产生，包括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与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一起担任特别报告员]。

11. [主席团成员由其区域组提名，[由全体会议][由会员国在全体会议期间根据环境大会规则和程序选出]，同时铭记主席团成员构成需要达到[部门、]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sup>3</sup>]

12. 甄选主席团成员的依据，是其[主题事项][相关科学和技术]专长[以及在相关政府间进程方面得到证明的经验]。

12. 之二 [所有不同级别的科学和技术职位均应由主席团按照理事机构的指示执行，以确保具备相关的科学和技术专长和能力以履行其未来的职责]

### 职能

13. 主席团的职能包括：

(a) [组织并帮助][协助]举行全体会议届会；

(a) 之二 [在闭会期间监督和指导理事机构的工作]

(a) 之二 备选案文 [支持理事机构，包括通过管理工作方案的执行]

(b) [审查委员会规则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c) [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其他闭会期间事项相关、需要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届会之间关注的请求；]

(d) [审查资源管理和财务细则遵守情况，并就此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e) [根据全体会议的指示，审查全体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f) [就委员会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向全体会议提供咨询；]

(g) [确定捐助方和制定伙伴关系安排，以落实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遵守尽职调查程序，同时限制指定用途和鼓励向信托基金捐款]

(g) 之二 [参加利益冲突委员会]

<sup>3</sup> 将在议事规则中规定关于全体会议主席的提名过程、任期和任何区域轮换的准则。

### 三、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14. 设立一个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

####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构成

15.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由来自[秘书处东道机构所在区域][五个联合国区域组]中每一个的相同人数成员组成。<sup>4</sup>

16.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区域提名并[在]全体会议[期间由理事机构]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同时确保]该委员会具有跨学科性，[为此要]确保具有广泛学科专门知识的专家作出贡献；具有包容各方（包括土著人民）的参与；达到地域、地区和性别平衡。<sup>5</sup>

17. 甄选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依据，是其具有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了解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18. [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可作为当然成员参加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会议。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由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参与方从其中间选举产生。<sup>6</sup>]

19. [主席团成员、其他相关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或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会议。]

####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20.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a) 就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向全体会议和主席团提供咨询[，并协调这些方面的落实]；

(a) 备选案文 [[管理][监督]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产出][的制定]]

(b) 就技术和（或）科学交流事项提供咨询和协助；

(c) 为[秘书处][委员会]提供咨询，以建立和管理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生产所需的透明同行审评进程，帮助确保[委员会][跨学科专家委员会]进程所有阶段的最高科学质量、独立性、诚信度和可信度；

(d) 就工作方案商定后确定报告范围的进程提出建议，并监督这一进程；

<sup>4</sup> 议事规则将具体规定来自每个区域的人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设立一个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每个区域的五名成员组成。

<sup>5</sup> 将在议事规则中规定涵盖提名程序、任期以及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在其成员范围中定期轮换的准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设立一个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任期为三年且错开，可延期一次。

<sup>6</sup> 将在议事规则中规定涵盖这些代表的提名过程和任期的准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选举五名代表担任这一职务，卫生、环境、工业、工会和公共利益团体各一名。

(e) [参与]根据秘书处的咨询意见为工作方案中商定的委员会活动甄选和核可专家；专家系根据政府和非政府提名而选拔，同时考虑到需要不同学科和知识类型、性别平衡以及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有效贡献和参与；

(f) 让科学界和其他知识持有者参与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需要不同学科和知识类型、性别平衡以及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有效贡献和参与]；

(g) 确保在委员会之下设立的其他机构之间进行科学和技术协调，并促进委员会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协调，以便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g) 之二 [编写定期报告]

## [政策委员会

21. 设立一个政策委员会，为委员会提供政策指导。

### 政策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22. 政策委员会由来自每个秘书处东道机构所在区域的相同人数成员组成。

23. 政策委员会的成员由各区域提名，并由理事机构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包容性参与的必要性，包括土著人民的参与；达到地域、地区和性别平衡。

24. 甄选政策委员会成员的依据，是其具有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了解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25. 可邀请科学委员会主席、其他相关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代表、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政策委员会的会议。

### 政策委员会的职能

26. 政策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就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政策方面向理事机构提供咨询，具体做法是：

(a) 推动对从会员国[和联合国观察员国]收到的请求进行优先排序的进程，包括通过秘书处接收会员国提交的材料，并确定优先请求，供理事机构在根据这些提交材料制定拟议工作方案时加以考虑；

(b) 促进委员会与其他相关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协定之间的交流，以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并促进协调与合作；

(c) 酌情就委员会交付成果草案的政策内容提出评论意见。]

## 其他附属机构

27. [委员会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包括根据主席团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可在委员会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以协助履行委员会的职能或满足委员会的跨领域需求。这些其他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可][应]包括[专家组、委员会、工作队、技术支持小组、[利益冲突委员会，]等]：

(a) [[履行委员会的前景扫描和评估职能的专家组；]

(a) 之二 [支持执行利益冲突政策的利益冲突委员会。]

(a) 之三 [可能设立的误差分析委员会]

(b) 履行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如能力建设][工作队][附属机构]；

(b) 之二 [为能力建设[和研究翻译]设立的委员会]

(c) [支持执行利益冲突政策的利益冲突委员会。]

(c) 之二 [协调和支持专家组或工作队工作的技术支持小组]

28. [设立]这些附属机构[还可包括履行委员会其他职能的附属机构]，全体会议应确保其组成、工作方式和职能符合委员会的商定运作原则。

28. 之二 [设立社会经济附属机构]

28. 之三 [设立非规定性政策建议机构]

## 四、秘书处

29. [委员会][全体会议][理事机构]应由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支持，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29. 备选案文 [委员会秘书处将支持委员会（包括理事机构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所有职能，其职能如下：]

(a) [根据[全体会议][理事机构]的要求]，提供[科学、][技术、组织、交流]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方面的支持]；

(a) 备选案文 [为委员会的所有职能提供[所需的]支持]

(b) 组织会议并就行政和[科学、][技术]、组织和交流[活动]提供[支持][会议支持]，包括编写提交[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文件和报告，[并视需要为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c) [协助][支持][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主席团、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履行[[全体会议][理事机构]]决定的各自职能，[包括参加其会议和促进[与]委员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

(d) 促进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

(d) 之二 [促进委员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

(e) 传播委员会的可交付成果；

(f) [协助][支持]外联活动和相关宣传材料的制作[包括关于委员会交付成果的宣传材料]；

(g) 编制委员会[理事机构][提交[全体会议][理事机构]的预算草案，管理[财务安排][预算]，并编写任何必要的财务报告；

(h) [协助][支持][根据联合国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调动财政资源；

(i) [[协助][支持]促进对委员会工作的监测和评价；]

(j) [向[全体会议][理事机构]提出潜在的战略伙伴关系建议，并]根据需[协调和落实][支持落实]任何战略伙伴关系。

30.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所征求的秘书处东道方提案，确保由一个或多个政府间组织提供秘书处服务。秘书处的东道方将位于单一地点。

## 五、 财务安排

31. 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商定的一个机构主持，将：

- (a) 由[全体会议][理事机构]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配；
- (b) [从各种来源]收集自愿资金，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 (c) 受[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通过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管辖。

31. 备选案文 [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以管理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信托基金由全体会议商定的一个机构主持。信托基金的管理符合东道机构的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尽职调查标准。]

32. [欢迎][邀请]各国政府[以联合国自愿指示性分摊比额表为准则，并欢迎][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以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种供资[在任何两年期内，私人来源的捐款数额不得超过公共来源的捐款数额]：

32. 备选案文 [信托基金接受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利益攸关方]

- (a) 将不附带任何条件；
- (b) 不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 (c) 不能指定用于具体活动。

32. 之二 [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科学界、其他知识持有者和利益攸关方的实物捐助将不附带任何条件，也不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或影响其优先次序，并将符合委员会的职能、运作原则或体制安排]

33. 可提供第 30 段的例外情况，以便[根据商定的优先次序并]由[全体会议][理事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在此之前由秘书处开展尽职调查进程并由主席团核准]，为具体活动提供额外捐款。

34. [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定期审查委员会支出和拟议预算，并通过[委员会的]预算。

35. [主席团定期审查秘书处编制的预算信息。]

36. 秘书处编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预算草案，管理财务安排，并编写任何必要的财务报告。

36. 备选案文 [秘书处编制提交全体会议的预算草案，管理核定预算，并为主席团和全体会议编写财务报告]

## 六、 战略伙伴关系

37. [委员会理事机构][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决定][应]与在委员会所涉专题方面十分活跃并具备资格的联合国实体、多边协定[、区域实体、供资机构]和其他[选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可以是一种手段][促进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叠]，以实现[委员会的]运作原

则[其中包括]“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并促进协调与合作”[[同时履行委员会的任何职能]。]

38. [秘书处][或主席团][委员会下属各附属机构]可提议[需要建立][与不同部门][建立][可能的][具体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包括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供全体会议审议[和核准]。]

38. 备选案文 [[委员会][理事机构]可授权秘书处与潜在战略伙伴关系在其对所确定工作方案的贡献方面进行合作]

39. 秘书处应定期[向主席团]和[委员会理事机构][全体会议]通报[正式的][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及其贡献。须对战略伙伴关系进行定期审查。

40. [为鼓励和促进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委员会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可决定授权[委员会的任何机构][其附属组织，如主席团、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秘书处]制定和定期更新：

(a) 为希望申请与委员会建立正式战略伙伴关系的实体提供的指导；

(b) [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同意遵循的正式确立伙伴关系准则，包括为此酌情编写谅解备忘录[、联合项目文件或工作方案]或合同[应根据联合国和环境署的伙伴关系政策和采购规则建立伙伴关系]。

(b) 之二 [评估战略伙伴关系有效性的审查进程]

41. [[在正式确立战略伙伴关系方面的考虑可包括][委员会在正式确立战略伙伴关系方面可考虑以下方面]：

(a) 正式战略伙伴关系将支持的职能；

(b) 与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运作原则保持一致；

(c) 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互补性；

(c) 之二 [以更有效、高效、经济且道德的方式开展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机会]；

(c) 之三 [潜在战略伙伴在委员会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其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开展合作的意愿]；

(c) 之四 [工作方案的实施在区域或专题方面实现更恰当的平衡]；

(d) [酌情]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叠]的机会]。

## D. 评价委员会的业务成效和影响

42. 应[按照][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决定，定期对委员会的效率、成效和影响进行[独立和外部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应制定评估框架，包括评价周期，主要目标是将产出与[主要][其]职能相对应，并评估遵守核心原则的情况][，并酌情作出调整]

## [附件<sup>1</sup>

### **附件 1. [委员会]议事规则**

1. [范围][目的]
2. 定义
3. 会议地点、日期和通知
4. 成员和观察员
5. 接纳观察员
6. 议程
7. 代表、全权证书和认可
8. 主席团成员和运作
9.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提名
11. 附属机构（成员、运作、成员选举等）
12. 议事方式
13. 决策
14. 语文
15. 修改议事规则

### **附件 2. 财务细则和程序**

1. 范围
2. 财政年度和预算期
3. 委员会信托基金
4. 货币
5. 预算
6. 捐款
7. 周转资本准备金
8. 账目和审计
9. 一般规定

### **附件 3. 确定工作方案（包括优先次序）的流程**

1. 征集和提交问题以列入工作方案
2. 制定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标准

---

<sup>1</sup> 需要审议以下“附件”的实质内容及其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进程中的位置，包括涉及政府间会议以及可能涉及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面。

3. 应用优先次序标准的程序
4. 最终确定工作方案的进程

#### **附件 4. 编写和审批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程序**

1. 定义
2. 编写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程序
  - (a) 前景扫描交付成果
    - (一) 总体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和可信的手段
  - (b) 评估
    - (一) 总体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和可信的手段
  - (c) 知识管理可交付成果
    - (一) 总体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和可信的手段
  - (d) 信息共享交付成果
    - (一) 总体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和可信的手段
  - (e) 能力建设可交付成果
    - (一) 总体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和可信的手段
3. 审批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程序
4. 勘误协议
5. 使用来源的程序

6. 数据管理和使用数字化工具及情报的程序
7. 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的程序

## 附件 5. 利益冲突政策

### A. 利益冲突政策的目的

1. 如[《协定》和《议事规则》中“委员会的职能、运作原则和体制安排”第 1 段]所述，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根据委员会的运作原则，在开展工作时，委员会及其辅助附属机构必须具有科学独立性，并通过其工作确保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确保其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并使用明确、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进程来交流、分享和使用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信息和技术，酌情包括同行审评和非同行审评文献，[以及其他可靠来源，以确保全面和稳健的评估进程]（删）。委员会的产出应具有政策相关性，但不具有政策规定性[在政策方面为中性]（删），[虽然这些产出可能需要客观处理与采取特定政策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
2. 委员会的作用要求其特别注意独立性和偏见的问题，以保持其产出和进程的诚信度和公众对其产出和进程的信心。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不因执行人员的任何利益冲突而受到损害。
3. 本政策的总体目的是保护委员会及其交付成果的合法性、诚信度、信任度和可信度，以及对其活动和直接参与编写其报告和其他交付成果的个人的信心。本政策未提供识别利益冲突的各项标准的详尽清单。全体会议可根据[《协定》和《议事规则》]赋予[全体会议]的部分职能对其进行修正。
4. 委员会认识到参与其活动的各方的承诺和奉献精神，并认识到有必要在尽量减少报告负担与确保委员会及其交付成果的诚信度之间保持平衡[。通过这种方式，本政策力求鼓励参与，并确保委员会的代表性以及地理、区域和性别平衡不受损害，]同时继续建立和保持公众信任。
5. 本利益冲突政策旨在确保识别[潜在的]（删）利益冲突，将其传达给利益冲突委员会并进行管理，以避免对委员会的独立性、产出和进程的[质量]（删）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从而保护相关人员、委员会和公共利益。[可向[主席团]提出任何关于潜在利益冲突的有正当理由的请求。]（删）
6. 必须避免出现一个理性的人可因认为存在利益冲突而质疑、贬低或摒弃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人们认识到，必须尊重个人的隐私和专业声誉。确定潜在利益冲突并不自动意味着利益冲突已经存在。

### B. 利益冲突政策的范围

7. 本政策适用于[委员会的高级领导层，[即]]（删）委员会主席团、[各委员会]和任何有助于制定交付成果的附属机构的成员，[适用于为委员会的活动做出贡献的专家，例如]（删）负责报告内容的作者（包括报告共同主席、负责协调的主要作者和主要作者），[以及编审]（删）；以及支持委员会工作的非联合国专业工作人员。
8. [政策适用于所有委员会产品和交付成果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前景扫描产品；评估报告；特别报告；方法报告和技术文件[和政策简报。]]（删）

9. [属于[联合国]雇员的委员会秘书处的专业工作人员]须遵守联合国的披露和道德操守政策以及行为守则，其中包括利益冲突。
10. [将执行该政策，以反映委员会进程参与者的各种作用、责任和权力级别。特别是，应考虑责任是由个人承担还是在团队内分担，以及对委员会交付成果的内容有多大影响。]（删）
11. 将利益冲突政策适用于当选或被选入委员会任职的人员时，应反映其具体职责。

### C. 利益冲突

12. “利益冲突”是指[任何当前或以前的]（删）[过去四年的]（删）职业、财务或其他利益，这些利益可能：

- (a) 严重妨害个人在履行其在委员会中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
- (b) 造成任何人员或组织享有不公平优势。

就本政策而言，可能导致一个理性的人质疑某个人的客观性或质疑是否已形成不公平优势的情形即构成潜在利益冲突。这些潜在冲突必须予以披露。

13. 对“利益冲突”和“偏见”作了区分，后者是指对某一特定问题或一系列问题持有强烈的观点或看法。就作者和审查小组而言，可以而且应该通过选择平衡的观点来管理偏见。偏见也可通过其他手段来管理，包括严格的同行审评。例如，委员会的作者小组预计将包括具有不同观点和背景的个人。参与选择作者的人需要努力使撰写团队的组成反映出专业知识和观点的平衡，以便委员会的产品在政策方面做到全面、客观和中立。在选择这些个人时，必须注意确保可以平衡存在的偏见。相比之下，如果个人或组织可以通过委员会进程的结果获得直接物质利益，则存在利益冲突。持有一种自己认为正确的观点而自己不会从中获益，不一定构成利益冲突，但可能是一种偏见。

14. 本政策中的利益冲突要求并不包括对个人行为或品格的评估，也不包括对个人在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客观行事的能力的评估。

15. [本政策只适用于当前的利益冲突。它不适用于已经过期、不再存在、按理不能影响当前行为的过去利益。]它也不适用于未来可能出现但目前不存在的可能利益，因为这种利益本质上是推测性和不确定的。例如，对一个特定工作的未决申请是当前利益，但仅仅是某人将来可能申请这种工作的可能性不是当前利益。

16. [所有]职业利益和其他非经济利益[只有在其为重大和相关的情况下才]（删）需要披露。若个人对某项利益是否应当披露存疑，则鼓励其咨询附件 A [利益冲突委员会]中界定的适当委员会机构。重大和相关利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关系、与私营部门组织有关的咨询委员会、[高级编辑职务]（删）以及非营利团体或倡导团体董事会成员身份。[重大和相关利益还可包括与某专家目前有合同关系或重大共同利益的各方的相关利益，这些利益可被视为对专家的判断产生过度影响或可能产生过度影响（例如，其雇主、密切的职业伙伴、其行政单位或部门、赞助或供资实体）。]（删）[重大和相关利益可包括但不限于与私营部门组织有联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身份以及非营利团体或倡导团体的董事会成员身份。]

17. 经济利益[只有在其为重大和相关的情况下才]（删）需要披露。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经济利益：雇佣关系；顾问关系；金融投资；知识产权利益；商业利益，以及研究支持的来源。个人还应披露任何与其有重大商业利益或相关共同利益的人的重大相关经济利益。若个人对某项利益是否应当披露存疑，则鼓励其咨询附件 A[利益冲突委员会]中界定的适当委员会机构。[在确定潜在利益冲突是否可能对委员会的合法性、诚信度或可信度，或其可交付成果的可信度，或对其活动的信心产生负面影响时，委员会应考虑所披露经济利益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18. 为防止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直接参与编写委员会交付成果的个人应避免代表任何政府审批（核准、通过或接受）他们直接参与的案文。

## 附录 A

本附录规定了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委员会”）实施利益冲突政策（“利益冲突政策”）的程序，该政策载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XX]。

### 实施程序

1. 本实施程序旨在确保识别利益冲突，并将其传达给相关各方和进行管理，以避免对委员会及其交付成果和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并保护相关人员和公共利益。

2. 这些实施程序适用于利益冲突政策第 12 段中定义的所有[潜在]（删）利益冲突，并适用于该政策第 7 段所列的个人。利益冲突政策和实施程序须强制遵守。[利益冲突政策适用的]（删）个人若未遵守利益冲突政策和实施程序，则不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当发现利益冲突时，只有在采取行动解决冲突，或个人属于受本程序第 6 段规定约束的委员会作者的情况下，个人才可继续参与委员会活动。

### 主席团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任命前的审查程序

3. 针对每位参加委员会主席团或[跨学科专家委员会]选举的被提名人，利益冲突政策附件 B 中所载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利益冲突表”）将被提交秘书处。利益冲突委员会<sup>1</sup>（由主席团的六名成员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六名成员以及该组织任命的另外两名来自[有关联合国实体]具有适当法律专门知识的成员组成）将审查利益冲突表格。如果利益冲突委员会认定某主席团成员提名人存在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则该个人将没有资格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上述流程也将适用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提名的主席团或跨学科专家委员会选举候选人，在全体会议期间将举行相关选举。

### 主席团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任命后的审查程序

4. 主席团所有成员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将每年向秘书处通报其先前提交的利益冲突表中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变更情况。利益冲突委员会将审查更新的信息，确定相关成员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并根据利益冲突政策确定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

### 其他需遵守利益冲突政策的职务：任命前的审查程序

5. 根据政策第 7 条的规定，在个人被任命担任需遵守利益冲突政策的职务之前，秘书处将要求个人填写[利益冲突表]。在专家担任相关职务之前，利益冲突委员会将评估表格内容，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

6.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认为委员会专家可对委员会交付成果作出独特贡献，并且确定可以管理冲突，使其不会对相关的委员会交付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则可以容忍该个人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利益冲突委员会将公开

<sup>1</sup> 在委员会成立之初，将需要一个临时委员会来审查主席团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提名人的[利益冲突表]。

披露冲突情况，并说明确定该个人尽管存在冲突但仍可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理由。

### **其他需遵守利益冲突政策的职务：任命后的审查程序**

7. 担任其他需遵守利益冲突政策的职务的专家将每年向秘书处通报其先前提交的[利益冲突表]中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变更情况。利益冲突委员会将根据任命前审查利益冲突问题的程序来评估修订信息。

7. 之二 [尽管有[第 3 和第 5]款的规定，但如果披露与活动、利益和供资有关的信息会对以下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个人可拒绝这些信息：

- (a) 国防、国家安全或紧迫的公共安全；
- (b) 未来或当前法庭案件的司法进程；
- (c) 转让未来知识产权的能力；或
- (d) 商业、政府或工业信息的机密性。]

7. 之三 [拒绝根据第 7 款之二披露信息的成员必须宣布其是在根据第[X]款或第[X]款披露利益时拒绝披露，而且必须完全排除在有关议题的讨论和决定之外。]

### **审议利益冲突问题的原则**

8. 如果利益冲突委员会对潜在利益冲突表示关切和/或需要澄清由[利益冲突表]产生的任何事项，该委员会应咨询相关个人，并确保相关个人（并酌情确保提名相关个人的委员会成员）有机会讨论关于潜在利益冲突的任何关切。

9. 如果利益冲突委员会确定某个人存在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相关个人可要求委员会主席团审查利益冲突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将在收到请求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查该决定。在审查结果出来之前，该个人将受利益冲突委员会决定的约束。

10. 在审议某个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利益冲突委员会将与该个人协商，探讨解决冲突的方案。例如，个人可以通过放弃引起潜在冲突的特定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或通过回避与他们有相关冲突的讨论或决策过程，来解决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利益冲突委员会应向适当的决策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保护委员会及其可交付成果的合法性、诚信度、信任度和可信度，以及公众对其产出和流程的信心。]

11. 利益冲突委员会成员不得审议涉及他们自己的案件；如果委员会审议涉及成员自己的潜在利益冲突，成员将回避。

### **信息的处理和存储**

12. 所有[利益冲突表]都将提交秘书处。

13. 所有[利益冲突表]和利益冲突委员会就特定个人的利益冲突问题作出的审议意见和/或决定的任何记录，以及个人为利益冲突委员会政策之目的披露的任何信息，将在审查后转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妥善存档，在其任期结束后或完成相关个人参与的可交付成果后保留五年，其后信息将被销毁。根据上文第 6 段关于将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通知他人的要求，上述信息将被视为机密信息，

未经提供信息的个人明确同意，不得用于审议本实施程序所述利益冲突问题以外的任何目的。

## 利益冲突委员会

14. 将设立一个利益冲突委员会，以审查[利益冲突表]并确定参加委员会并需遵守利益冲突政策的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5. 利益冲突委员会将由主席团的六名成员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六名成员以及该组织任命的另外两名来自[联合国实体]的具有适当法律专门知识的成员组成。
16. 利益冲突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
17. 利益冲突委员会成员预计将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就特别紧急的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利益冲突委员会主席可根据利益冲突委员会中的大多数意见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将决定其工作方法，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之前临时适用。
18. 利益冲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利益冲突委员会将尽早处理保密问题。
19. 利益冲突委员会可举行电话会议，并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如需举行现场会议，则将在主席团常会之前或之后举行。

## 附录 B

### 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利益冲突披露表（“利益冲突表”）]

---